

**Deloitte.**

# 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3年11月号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 本期焦点：

### 企业所得税 (CIT)

- 雇主代缴PIT于CIT计算可扣除
- 不符合CIT优惠条件的收入
- 位于激励地区以外的委外活动的税务优惠
- 位于外省的厂房CIT分配
- 科研合作协议收入的CIT减免

### 间接税

- 调整和替换电子发票的VAT申报
- 房地产服务的VAT税率
- 出口货物的VAT发票开立时间
- 转换为EPE前货物劳务出口的进项VAT
- 公司分割的资产调拨VAT

### 个人所得税 (PIT)

- 未依限报缴季度PIT可能受到处罚
- 抚养人申报指引
- 工会拨款的PIT
- 外籍劳动者PIT

###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 FCWT 计算目的之汇率确认
- 运输附加费的FCWT
- 未依时限申报FCWT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 贸易与海关

- CPTPP之再生产品进口
- 进口货物C/O表格D申报指引
- 经使用货物的出口指引
- 进口税退税的缴税文件要求
- 需要进口许可证之委托进口货物指引

##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 雇主代缴PIT于CIT计算可扣除

如果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内约定企业支付与雇员的工资酬劳为不含个人所得税，则企业发生并缴纳至国库的个人所得税应作为CIT可扣抵费用。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10月18日发布的第4619/TCT-CS号公文)*

### 不符合CIT优惠条件的收入

企业取得的收入不符合CIT优惠条件情况包括：

- 在工业园区和工业集群实施投资项目获得收入的企业，如项目所在不符合依地区别奖励条件，则不能适用依社会经济地区困难的优惠措施。
- 与受奖励的营业活动无关的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和外汇收益所得，不能适用CIT优惠。
- 从税收优惠奖励地区以外获得贸易和服务的投资项目收入，不能适用依原地区的CIT优惠措施。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10月19日发布的第4626/TCT-CS号公文)*





## 企业所得税 (“CIT”)

### 指引文件

#### 位于奖励地区以外的委外活动的 税务优惠

公司依地区取得投资优惠的投资项目，委外业务予位于奖励地区以外的另一家公司，则该委外活动所得不符合适用依地区的税收奖励优惠措施。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9月15日发布的第4083/TCT-CS号公文)

#### 厂房位于其他省份的CIT分配

对于总部所在地以外省份设有制造工厂的公司，如由总部集中处理会计，则其必须向总部所属税务机关报缴税务。

据此，公司CIT分配须遵循如下：

- 以第03/TNDN号表格申报结算所有生产经营活动CIT，根据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附件第03-8/TNDN号表格和03-8B/TNDN表格，向直属税务机关提交缴纳当地生产活动产生利润的CIT分配附录表。
- 根据工厂所在省份的分配纳税额进行申报纳税。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3年9月12日发布的第65973/CTHN-TTHT号公文)

#### 科研合作协议收入的CIT减免

在执行科研技术开发合同期间产生的所得，根据科技法规规定豁免CIT，但上限期限为3年。符合下列条件者，自履行科研技术开发合同产生收益之日起计算享受CIT优惠期限：

- 按照规定设立和注册科研活动；以及
- 依《科学技术法》执行科研合同，开展科技研发。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3年10月5日发布的第71493/CTHN-TTHT号公文)

## 间接税 指引文件

### 调整和替换电子发票的VAT申报

如果公司发现尚未申报的进项VAT发票，则可修正各期间VAT发票申报表的进项。

如果因修正错误，导致该申报期间的应抵扣税金（栏目43）增加或减少，公司必须在当期原始VAT申报表“调整减少”（第37项）或“调整增加”（第38项）栏目申报差额。

*（按广南省税务局于2023年10月4日发布的第7445/CTQNA-KK号公文）*

### 房地产服务的VAT税率

依据政府2023年6月10日发布的第44/2023/ND-CP号法令附录I中所列货物和劳务清单，商业房地产服务活动（代码6810）不符合采用8%税率。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的第76782/CTHN-TTHT号公文）*

### 出口货物的VAT发票开立时间

公司在向外国公司提供出口货物和劳务时必须开立VAT电子发票。VAT电子发票必须在出口清关完成后开立。

注意：过往公司可以使用货物交货单作为在市场上流通货物的文件。然而，现在已无法采行该作法，VAT电子发票必须在出口清关后开立。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11月2日发布的第4890/TCT-KK号公文）*

### 转换为EPE前货物及劳务出口产生的进项VAT

对于在转换成加工出口企业（“EPE”）前出口货物劳务产生的进项税额，公司可申请抵免和退税。

公司在采用EPE政策前，务必按照月度或季度纳税申报截止日，提交最后一期VAT申报。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10月19日发布的第4627/TCT-CS号公文）*

## 间接税 指引文件

### 公司分割并移转资产的VAT

**场景1：在同一公司内部附属单位之间或公司分割时的资产流动**

- 公司必须准备一份资产调拨决定书，附上证明资产来源的原始凭证。
- 无需开立发票。

**场景2：在独立单位间或同一公司全资拥有的单位/成员间已折旧资产的流动**

- 接收资产单位是从事VAT应税贸易、劳务者，无需开立VAT发票，亦无需申报缴纳VAT。
- 接收资产单位是从事VAT免税货物、劳务者，应当开立VAT发票、申报缴纳VAT。

*(按河南省税务局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的第76785/CTHN-TTHT号公文)*





##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 未依限报缴季度PIT可能受到处罚

接收外国组织给付薪资酬劳的税务居住者，应依法直接向税务机关报缴季度PIT，并提交年度PIT结算申报表。

如果纳税人未依时限提交上一纳税年度季度PIT申报，则被视为短漏税行为。

如有必要，税务部门依据2022年7月27日第792/QD-XPHC号决定、《2012年行政违规处理法》（2020年修订）第59条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如果纳税人的违规行为隶属《2015年刑法》（2017年修正法）第200条第1款a项规定，税务机关依法将案件上报主管机关提起刑事诉讼。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2月27日发布的第560/TCT-PC号公文）*

### 抚养人申报指引

为孙子女（父母仍处于工作年龄、能够工作和照顾其子女）申请受抚养人扣除额，不符合个人扣除额适用对象。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10月26日发布的第4758/TCT-DNNCN号公文）*

### 工会拨款的PIT

从工会基金中拨款（中秋节、国际妇女节等）给雇员，如果符合2012年6月20日《工会法》第27条规定，则不属于PIT应税薪资所得。

不符合上述条件之给付则计入PIT应税薪资所得。

*（按河南省税务局于2023年10月16日发布的第3010/CTHNA-TTHT号公文）*

### 外籍劳动者PIT

一年内在越南停留少于183天并被确定为非税务居民的外籍劳动者，按20%统一税率缴纳PIT。其无需在离境时提交年度PIT结算申报。

如果税务居民身份改变导致已缴税款与实际纳税义务间存在差异，公司必须根据政府于2020年10月19日发布的第126/2020/ND-CP公文第7条规定提交月度/季度PIT修正申报。

外籍劳动者如希望退还多缴税款，则须按照财政部第80/2020/TT-BTC号公文第42条规定提出退税申请。

*（按平阳省税务局于2023年10月19日发布的第24509/CTBDU-TTHT号公文）*

##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 FCWT 计算目的之汇率确认

公司应根据合同条款确定适当汇率，具体如下：

- **越南应付FCWT：**使用公司指示客户在交易时付款的商业银行的买入汇率。
- **包含在从外国承包商购买但尚未支付的资产或费用价值中的FCWT：**使用公司计划在交易时付款的商业银行的卖出汇率。
- **包含在从外国承包商购买并立即以外币支付的资产或费用价值中的FCWT：**使用公司付款的商业银行的买入汇率。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10月23日发布的第4666/TCT-CS号公文)*

### 运输附加费的FCWT

外国组织获得在越南境外提供和使用服务所收取的附加费收入（海运费用以外费用），则无需针对收入缴纳FCWT。

但是，如果该附加费系与在越南境内执行或提供服务有关，则需缴纳FCWT。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3年10月4日发布的第71228/CTHN-TTHT号公文)*

### 未依时限申报FCWT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如果纳税人未依时限申报FCWT申报表，而被认定为隶属第125/2020/ND-CP号法令第17条第1款a点规定的逃税行为者，则不能将其行为归属为申报错报。意味着纳税人可能被依法处以逃税处罚或刑事责任。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7月11日发布的第2865/TCT-PC号公文)*





## 贸易与海关 新规定

### CPTPP之再生产品进口

2023年11月2日，越南政府颁布第77/2023/ND-CP号法令，根据跨太平洋伙伴全面进步协定（“CPTPP”），概述了符合进口条件的再生产品（附HS编码）清单以及将在制品进口到越南的条件。摘要如下：

- 根据CPTPP可以进口到越南的再生产品必须满足以下标准：
  - ✓ 其必须列于法令附录一、二、三、四、五清单中，与各部委管理范围相对应：资讯和通信部、卫生部、交通部、工业和贸易部以及农业和农村发展部；
  - ✓ 其必须全部或部分由回收材料组成；
  - ✓ 其必须具有与相同类型的新产品相近的耐用年限；
  - ✓ 其必须具有与相同类型的新产品相近功能、品质和性能；以及
  - ✓ 其必须具有与相同类型的新产品相近的保固维修的适用。

- 进口再生产品到越南，进口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 根据法令第四章规定获得进口许可证；
  - ✓ 符合CPTPP规定的原产地规则；以及
  - ✓ 遵守越南所有适用的相关法律或适用于相同类型全新产品的特殊规定（例如：产品标签、产品品质、产品标准、能源效率、环境保护）。
- 再生产品制造企业（境外）或商标所有人，必须按照法令第三章规定从工贸部取得再生产品代码。该代码作为公司制造再生产品能力、保修政策和商标使用权的证明。再生产品代码自发布的日起5年内有效。

*（按政府于2023年11月2日发布的第77/2023/ND-CP号法令）*



##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 进口货物C/O表格D申报指引

关于越南电子系统中没有C/O e-Form D资讯，即使出口国C/O签发机构已在其系统上更新资讯，海关监管部门提供以下指导：

- 根据第10/2022/TT-BCT号实施细则附录一第1条第12款规定，海关当局接受纸质C/O和C/O e-Form D。因此，如果海关当局在国家系统门户上无法找到C/O e-Form D，公司可以按照第10/2022/TT-BCT号实施细则附录一第7条第4款规定人工提交签名盖章的纸质C/O。
- 关于申报和提交C/O程序，公司应严格按照第33/2023/TT-BTC号实施细则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执行。

*(按海关总署海关监理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发布的第1617/GSQL-GQ4号公文)*

### 经使用货物的出口指引

胡志明市海关局于2023年11月2日发布了第3119/HQTPHCM-GSQL号公文指导经使用货物出口程序。具体如下：

- 公司必须确定产品性质，作为确定相关管理政策的基础，包括：
  - ✓ 外贸合同和文件（用于确定出口目的，例如：在国外修理、修复或销毁）；
  - ✓ 实物商品；
  - ✓ 符合《巴塞尔公约》规定，以及
  - ✓ 符合《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规定。
- 如果出口货物被归类为有害废弃物，公司必须按照第02/2022/TT-BTNMT号实施细则规定处理。因此，在出口时，公司必须获得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的书面许可。
- 如果出口货物非有害废弃物（例如：出口货物是《环境保护法》和《对外贸易管理法》规定之不受出口禁令的废弃物或二手货物等），公司按照《环境保护法》、《外贸管理法》规定以及相关部委发布的其他指南办理出口程序。

*(按胡志明市海关局2023年11月2日发布的第3119/HQTPHCM-GSQL号公文)*

##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 进口税退税的缴税文件要求

海关总署于2023年10月16日向头顿省海关局寄发第5334/TCHQ-TXNK号公文，内容关于进口退税申请中的缴税文件要求。具体如下：

- 根据经2023年3月11日第18/2021/ND-CP号法令第1条第20款d点修订的第134/2016/ND-CP号法令第36条5款规定，对用于内销但变更为制造出口货物的进口税退税时，如已经纳税，则申请人必须附上进口纳税文件复印件1份。
- 根据《第38/2019/QH14号税捐稽征》法第73条第2款e项规定，未通过银行汇款结算进口货物者，应办理“先审查、后退税”程序的进口退税申请。“通过银行结算付款”定义请详第38/2015/TT-BTC号实施细则附录八第4.1点。

*(按海关总署于2023年10月16日发布的5334/TCHQ-TXNK第号公文)*

### 需要进口许可证之委托进口货物指引

海关总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了第5548/TCHQ-TXNK号公文，对受制进口许可证之委托进口提供指导意见，具体如下：

- 进口《民用密码产品进出口许可证清单》所列货物的企业，必须取得（国防部）政府密码委员会签发的进口许可证。
- 根据《2017年对外贸易管理法》第50条第2款规定，对于须进口许可证的委托进口货物，委托人或受托人必须在签署委托进口协定之前获得必要许可证。
- 受托人根据委托安排进口货物时，必须使用委托人的进口许可证完成报关。此外，受托人必须向海关当局提供委托进口协定副本。

*(按海关总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的第5548/TCHQ-TXNK号公文)*



## 联络方式

###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关及全球贸易咨询总监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